

中间商与中国近代 交易制度的变迁

——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

庄维民 著

中华书局

导 言

一、被忽略的“中间地带”

1843年五口开埠通商后，随着贸易对象和商业内容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市场开始向近代市场转化，商业资本、商业秩序与交易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受外来市场因素影响，新的商人群体、交易方式以及金融机构开始出现，口岸乃至广大腹地商业贸易因开埠而融入世界市场。与此同时，传统的商业形态也开始发生蜕变和转型，以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由于传统商业体系被卷入市场变迁之中，国内市场出现了“二元复合”甚至“多元混合”的结构，既有传统市场的存在，也有现代意义上的市场与商品流通，同时出现了诸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新因素和过渡形态。

传统和现代只是从由旧趋新过程中抽绎出的两种典型特征，实际上“二元结构”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交织在一起的。这种交织混合有两种含义：一是市场贸易中既有明显的现代性，同时在其中又依旧存留着大量传统的流通、交易方式；二是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广阔“中间地带”，存在着一系列交互连接渗透的过渡形态，无法截然将联系的链环分开。在少数符合现代企业标准的商业企业（百货公司、进出口行、经销公司等）与纯粹传统的旧式行号商铺之间，存在着一个人数众多、成分复杂且形态各异的庞大商业中间层群体，他们通过交易活动与上层和下层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近代商业体系。换句话说，在所谓传统商业与现代商业之间，存在着众多商业组织、商业形态、商人群体，他们既不完全归属于传统，也没有演变进化为

成熟的现代形态，甚至难以完全归类为“近代形式、传统内核”。但是，他们的商业活动及其所构成的交易模式与规制，却是中国近代市场贸易与交易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

从宏观上看，传统与现代在变迁过程中共生于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整体之中，在其中，传统已不再是一幅纯然的旧面貌，现代性也不是独立地显现，而是通过与传统结合的形式得以体现。对近代市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商业组织、交易模式与制度，并非那些具有现代属性的公司和商业制度，也不是基层市场中的传统商业，而是属于“中间地带”的那些商业主体——行栈、字号及其相关交易者与交易制度。

尽管现在很少有人会贸然地将近代商业组织、交易制度看作是与传统截然对立的形态，并据此对开埠后的市场经济成分做二元论的解读，但是出于各种认知上的原因，不少历史观察和研究仍习惯于将眼光停留在历史现象、事态、过程的两端，而忽略二者之间丛生着的中间形态和演变过程。

中间状态的商业组织普遍存在于近代市场经济之中，并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而这一中间地带迄今仍是学术研究与历史认知的荒原，对于同这些商业组织相关的交易制度的研究更是付诸阙如。作为传统商业与近代贸易的共生物，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所构成的广阔领域便是一片久被忽略的中间地带。关于行栈及其相关交易制度、商业模式及其演变的考察，正是对这一中间地带或形态的探索。只有穿越这片荒芜的认知领域，才有可能获得对中国近代商业贸易的完整认识，也才能真正理解近代商人资本与交易制度演变的特点、趋向及意义。

二、研究范畴的界定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旨在勾勒出一幅以中间商为纽带的近代市场交易制度、交易秩序及其演变的鸟瞰图，借此探讨市场贸易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交易制度变化的轨迹以及变化的特征，进而说明近代市场交易制度变迁的某种基本趋势。为此目的，本书以久为学界所忽略的商人群体、企业制度及其相关交易制度为对象，研究市场变迁背景下行栈的发展演变，将行栈、行栈制度与市场交易制度的关系作为研究的重心，探讨分析行栈在近代市场贸易中的角色、作用和地位，以及他们在整个近代市场经济中的影响与意义。

行栈源自于古老的商业组织，同时又是近代口岸开放的产物，在经历近代市场贸易巨变及吸收外来因素影响的基础上，自身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逐渐演变为适应近代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需要，同时适应国内工业化进程需求的商业组织。

行栈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从长江流域到华北地区，从偏远的西南地区到广漠的西北，从关外的东北地区到华南沿海地区，到处都可见行栈活跃的身影；自沿海通商口岸到内地通都大邑，广泛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行栈商与行栈交易制度，尤其在口岸与腹地城市的商业贸易中，行栈商与行栈制度更是具有普遍性。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行栈业与行栈资本，其经营遍及各个大宗商品的贸易领域，并在交易中居于主导地位。

行栈只是一种通称，在不同地区往往有着不同的称谓。行栈、行家的称谓主要流行于上海、汉口等城市，而东北地区营口、奉天的大屋子，吉林的店行，华南地区的九八行、南北行、平码行，烟台的外庄家，天津、济南等北方城市的货栈，四川的过载行，青海、甘肃地区的“歇家”等等，都是行栈的不同称谓。

行栈在各个行业的称谓也极为繁杂。随着对外贸易的兴起和发展，行栈经营遍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各个行业，在丝、茶、草辫、桐油、棉花、皮货等土货出口行业，出现了丝栈（行）、茶栈（行）、辫行、油行、花行、皮货行、蛋行、鬃行等专业性行栈；在进口行业中出现了棉纱行（纱号）、疋头行、洋杂货行、火柴行、糖行、铁行、五金行等；在口岸与腹地间的农产品贸易领域，有粮行、山货行、药行等各类行栈；在城市大众消费领域则有米行、豆行、布行、果行（栈）、炭行、干果行、鸡鸭行、猪行、腿行、鱼行等。行栈的活动也遍及诸多手工业行业，如碗行、骨行、纸行、绸行（栈）等，并影响决定着该行业的产品贸易。

市场交易的主体（商家），按经营交易方式、交易损益与利弊的归属，可以区别为自营商业和代理商业（在近代日本称之为“问屋业”）。以自己的名义代他人买卖商品，或按当时通行的说法——“代客买卖”，是以他人成本核算为基础的代理商行为。但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行栈的经营方式具有多样性，在代理买卖经营之外，行栈往往根据自己的核算从事收买和转卖经营，亦即代理兼自营批发。一般而言，资本实力雄厚的行栈往往兼事自

营买卖和批发，资本薄弱的行栈只从事代理经营。

基于地域、行业、经营及交易上的差异，行栈是一个极其宽泛的概念，从简单的交易中间商到从事代理批发业的批发商行，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分布着不同的形式与业态，行栈经营范围之广、层次之多，担当的角色种类之芜杂、交易方式内容之繁复，均非同时期任何商人群体或集团可比。

行栈是有着古老悠久历史的商业组织，它在近代为适应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自身发生了一系列的蜕变。因此，行栈又是一个动态的商业历史范畴，由于它植根于传统社会经济，其源流可以追溯至很早的时代，与传统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许多构成要素上与传统并无泾渭分明的区别。另一方面，行栈又是口岸开放的产物，它所处的市场环境 with 条件、交易对象与交易方式都与原先大不相同，无时不受到现代因素的浸润和影响。从开埠早期最重要的丝茶出口，到棉纱、布匹及其他洋货的进口，可以说，从事贸易的行栈都是应口岸市场的需要而产生。口岸与腹地的贸易联系促生了新型的行栈，如应城市棉花、桐油集散需要而产生的花行、油行等。所以，从市场和企业的角度看，行栈可谓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间体或二者的结合物。

由于传统与现代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处于不同演化阶段或发展水平的行栈，其市场职能、经营方式、交易模式以及商业网络关系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处于不同市场层级的行栈也各自有着不同的经营业态——从最初的中介说合，到典型的代理买卖，再到完全自营的现代经营形态，形成了前后相继而又层叠复合的演化发展链条。在演化发展进程中，丛生着多种多样、形态各异的交易主体，既有只任媒介说合的行家，也有以代理交易为核心业务的代理行栈——这是为数最多、业务最广、也最为普遍的行栈形态，还有处于较高发展形态的自营商行，如糖行、油行、南北行、南洋庄、东洋庄、纱号等。他们的经营方式呈多样化状态；在交易模式上，在与洋行、买办、客帮、号商、店铺等等关系上呈现多元化格局；在资本组织上，既有独资、合伙（股），也有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

总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行栈与传统保持着或疏或近的关系，其类型的差异可以理解为与传统关联程度的不同。

三、研究的意义与现状

之所以研究行栈及其相关制度，乃在于它在近代市场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所具有的重要性。比较而言，无论纯粹传统的商人组织（如旧式牙行）或现代商业组织（如公司、百货公司、商行等），其整体实力、市场功能以及与各层级市场的关系，都无法单独胜任当时市场流通的需要，而处于转型中的行栈则以各种形式存在于口岸城市、内地城市及城镇市场之中，担当着各类市场交易的纽带作用，有着其他商家所不具备的能量。

行栈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作为商人资本的一种过渡形态，其交易活动涉及各种市场关系，代表着一种交易制度，对市场贸易活动具有广泛的影响；还在于它代表着一种企业制度，经营业务既以传统方式为基础，又有现代的成分和影响，资本层面的发展对近代工业化进程具有推助作用。

包括中间商在内的商业资本的经营，是在一定的交易制度之下进行的，每一商人群体或交易主体的商业活动都离不开既定的交易制度，并构成制度赖以运行的要素。从制度的起源、形成及运行过程来看，行栈的经营方式、交易模式、关系网络等是相关交易制度赖以形成的基础；从制度的结构上看，围绕着行栈或以行栈为中心的交易有一套完整的制度。

将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作为理解中国近代商人贸易与商业制度变迁的钥匙，有助于加深对近代企业制度和市场交易制度的认识。因为它既可以从横向上说明不同地区商业资本与市场交易的联系机制，又可以从纵向上解释制度变迁与流通结构演变的脉络和线索，拓宽对近代商业贸易和交易制度的认识视野，深化一系列相关市场问题 and 经济关系的研究。

然而，研究的现状却与其重要性形成了明显的反差。近代市场经济的研究长期忽视了这一人数众多的商人群体，也同样忽略了与这一群体密切相关的商业贸易和市场交易制度。

1990年代前，研究较多的只是一般商业资本的发展，且大多侧重于一般城市商人和绅商研究，内容实际是商人政治层面的研究，所关心的大多是商人在国内政治斗争中的角色和活动。对于近代商人，其实并不是把他们作为市场主体来认识，而只是从其绅商身份的角度，考量他们在政治、社会、文化、思想等方面的作为，严格地说，算不上是市场交易者的历史。1990

年代后，地域商人（商帮）的研究兴起，有关研究多集中于商帮的形成发展及影响；同时期兴起的近代市场经济研究，多侧重于考察口岸市场的一般贸易及其与腹地经济关系；在制度分析上，多是从市场空间和新兴商业的角度探讨说明商业贸易的变化；对于新兴商业资本的分析多局限在百货、五金、西药等新式商业的范围，在界定这些新商业与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关系时，主要是从经营商品的变化、新经营方式的采用、商业组织形式更新等角度来加以说明，基本属于新兴商业“业态”的平面式表述，很少从商业经营主体的视角去研究中间商，也很少从传统经营与交易方式改变、旧制度蜕变的层面去研究交易制度的演变及意义。

已有的研究很少涉及传统商业在近代所发生的变迁，以及它在商业变革中的地位、蜕变演化的特点及其蕴涵的意义，通常一是强调近代形态的发生及其变革的意义，二是将某些现象过程过分夸大为所谓“商业革命”，三是片面地将传统的视为保守的和落后的。

中国传统商业组织在市场变迁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其职能、地位和作用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状况如何，相关论述尚付阙如，传统商人在转型中扮演的角色和意义，从未被认真地提及。在近代市场交易体系中，这些重要的商业组织来自何处，在整个近代市场经济的变迁进程中又向何处转变，也未得到应有的关注。

行栈作为近代最基本的中间商，几乎是一个完全被忽略的领域，除了为数不多的几篇关于城市行栈（牙行）的专论外，很少有关于近代行栈的整体性论述，与之相关的近代交易制度的论述更是付诸阙如^①。研究中的大片空白与历史进程的纷杂形成强烈反差，令人惊诧和不解，完整的市场贸易史几乎成为残缺不全的拼图。探讨市场变迁中交易主体的活动，目的恰在于突出主体的角色地位，凸显其意义，将真正的主角置于市场舞台的中心，而不是将市场演变的历史变成没有角色活动的空洞场景，惟有如此，才能真正还原

^① 相关论文多是从牙行角度，论述行栈功能、作用、地位及意义，见潘君祥：《近代上海牙行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1）；从行栈角度分析的论文有曾兆祥：《近代武汉的贸易行栈》（《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86，1）；刘续亨：《天津货栈业发展沿革概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1982年）；庄维民：《近代山东行栈资本的发展及其影响》（《近代史研究》2000，5）；川原胜彦：《辛亥前上海行栈对三井洋行的影响》（《史林》，2002，68期，增刊）等。

活的市场史，将“商品”（物）的历史回归为“商人”的历史。

四、研究的出发点、内容与结构

近代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有着丰富的内涵，而行栈与行栈制度则为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仅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其自身演变发展的轨迹也颇为复杂。

作为近代市场交易的主体之一，作为市场交易关系的重要纽带和核心，实际上，行栈与行栈制度是一组市场关系的集合，从中可以理解一系列相关的制度问题。这些关系包括行栈与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的关系，行栈资本与传统牙行的关系、与买办资本以及各类商人的关系，行栈资本与近代工业、金融业的关系，等等。解读这些关系，势必涉及以下问题：行栈制度是如何发展起来的？行栈具有哪些市场功能，这些功能在近代有哪些变化？行栈制度与买办制度及传统牙行制度有哪些联系和区别？作为一种演变趋势，它何以能够一定程度上替代买办制度并促使牙行制度发生蜕变？它在口岸城市和内地市场的角色、地位和作用又如何？作为一种制度内生变量而不是外在的既定条件，行栈经营与交易的变化对近代流通，进而对企业制度和交易制度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对行栈的兴替有哪些影响？

厘清上述问题，有助于认识解读中间商的市场地位及其对应的市场关系，也有助于认识与之相关的交易制度。为此，研究将以上述问题为出发点，基于市场交易主体间的关系来建立分析的框架，探讨近代中间商与交易制度演变的路径和特点。

本书的结构与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考察行栈在各口岸城市、各商贸行业的兴起与发展，揭示其存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并对它们与传统商业的关系、在商界中的地位给予一般性的说明。

第二章探讨行栈的各种市场职能，分析行栈商的中介、代理、批发诸功能，根据行栈功能的多样性及其与市场交易的关系，来说明其在市场交易中的角色、作用和意义。通过行栈日常遵循的交易习惯、行业组织制定的规约章程，来探讨规约、习惯的规制与制度形成的关系。

第三章主要考察在市场环境、交通条件变化的背景下，市场交易主体如

何由旧趋新，经营与交易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或者说行栈自身经营与交易功能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怎样的演变过程，沿着何种路径发展，如何由纯粹中介代理向自营方向发生转变，并在委托代理模式下，衍生出期货交易、信用交易等方式。同时探讨这些演变与交易制度的关系，借以说明在传统与现代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行栈和行栈制度所形成的新旧并存的多元化格局。

第四章集中探讨行栈在对外贸易中的角色和作用，通过考察行栈与洋行的关系、行栈与买办的关系以及行栈与参与贸易的内地商人的关系，来说明行栈在中外贸易中所起的桥梁作用。

自开埠通商之日起，行栈与洋行的直接交易就已发生，近代意义上的行栈对外贸易可以说是与开埠同时期的产物。行栈是口岸开埠后最早与外商交易往来的华商，例如上海开埠伊始，华商贸易行栈就在沪设立栈房，招徕内地商人与外商进行直接贸易^①。可以这样说，行栈一般是代表华商与外商交易，而买办则是代表外商洋行与客户交易，是其交易的代理人。行栈代表华商与外商交易有两种渠道，一是通过通事与外商直接交易，一是通过买办与外商间接交易。在某一时期或某些新开口岸，因自身具有的多种市场功能及其在市场网络中的作用，行栈在中外贸易中的居间人地位远比买办来得重要。行栈与买办之间不仅有相互利用、共存的一面，同时也有相互竞争、排斥甚至替代的一面。自19世纪末起，部分外商洋行开始限制、减少甚至弃用买办，而代之以职员制，行栈与买办在中外交易中发生互为消长的变化，“行栈——洋行”交易模式在外贸市场中行之渐广，行栈也随之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纽带和桥梁。

第五章旨在通过对客帮与行栈交易模式的分析，来说明这两类商人是推动口岸——腹地贸易的核心力量，二者的交易关系内涵是市场交易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迄今为止，尽管已有不少关于口岸与腹地市场关系的研究，但是研究大部分局限于异地市场的空间关系、市场结构、商品流通等方面，很少涉及贸易的主体——各类商人间的关系，在相关叙述中几乎看不到市场主体的身

^① 曾有学者指出应重视其中蕴涵的意义，但迄今这方面仍缺乏由自觉“问题意识”作指导的系统研究。见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前言。

影。从逻辑关系上讲，商品流通的规模和贸易发展的程度，不过是商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的结果和体现，不同市场间的联系要由异地商人的交易来构建，所以说到底，商人交易才是市场流通的真正推动者。

在商品流通的漫长过程中，有多种多样的交易方式运行其中，同时也总有一种主流性的、占主导地位的交易方式，影响并制约着其他的交易。港口与腹地的贸易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行栈与客帮的贸易，来自不同地方、不同市场层级的商人聚拢于口岸市场，依循着“行栈——客帮”的交易模式进行交易，二者的交易关系有多个层面，搞清交易如何进行、交易制度有哪些内容，有助于从更深的层面理解口岸与腹地的经济关系。

第六章主要从资本组织构成、收入来源、盈利分配等方面，探讨行栈作为商业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特点，寻找其与传统商业、近代资本主义商业企业的异同之处。同时，利用调查统计资料来评估行栈经营对交易成本的影响。

既然传统与现代之间没有截然分开的一条鸿沟，在中间存在着一系列的过渡形态，那么，行栈经营自然也具有向现代过渡的特性。行栈在经营上处于怎样的发展阶段？它与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有何种关系？是否与现代企业的管理有相通之处？从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或许能够得到初步的解释。

第七章探讨行栈与近代工业化的关系。行栈的财富积累、经营经验、商业关系网络等，为其向其他领域扩展经营，尤其是向工业领域扩展提供了内在条件。从原料供应到产品销售，从原始工业化到兴办机器工业企业，行栈在资本的商业积累和近代工业发展之间搭建了持久稳定的联系，开辟了一条由商业通往工业的途径，同时也为传统经济转型提供了由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变的通路。从商业到原始工业化，再到大机器生产为主的工业化；从“草根商人”到商业资本家，再到工业企业的投资经营者；从单个企业到工商兼营，再到大型资本集团的发展，构成了一条特殊的近代工业化发展路径。沿着这条路径可以建立起对近代工业化发展线索的新认识，但可惜迄今尚缺乏对这一线索的系统梳理。

五、新的认识与解释

上述七章的探讨，旨在用实证的方法，勾勒出近代行栈商、行栈制度及

相关市场关系发展的基本轮廓，以此为基础，从新的视角观察中间商、市场、交易制度之间以及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系，尝试建立对近代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演变趋势的新认识，并提出新的解释和观点，来回答澄清若干由来已久的疑问。

第一，关于中间商存在的合理性。

自清末到民国时期，尤其在 1930 年代，中间商问题一直为调查研究者所关注，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与相关交易成本及效率问题也一直是困扰经济史的一个疑难问题。在市场流通领域为什么会存在中间商这样一个中间环节，人们的看法不时会有种种分歧或偏差。无论既往的文献史料（尤其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调查）和后人的著述，都不乏对中间商的指责和诟病^①。自从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后，交易成本便成为各方学人所乐于使用的一种分析工具，对于中间商的指责，也随之增加了交易成本方面的理论依据，尽管合理的解释与其推论恰恰相反。普遍的看法是认为这一中间环节增加了流通环节和手续，并由此增加了交易成本，因而使运销成本、交易者经营费用上升，甚至形成行业中的渠道垄断与行会性质的控制，与自由贸易似乎大相径庭，因此中间环节是多余的、不必要的。

这实际是由对市场历史条件、市场分工需要及中间商功能不了解而导致的误解。在市场直接交易还是委托商家代理，这是近代市场变化条件下的一种复杂的选择过程，在此，市场或企业是可供选择的交易手段。任何方式的交易都会有成本和费用，中间商的产生恰是为减少费用而出现的市场分工。按新制度经济学开创者科斯所表述的思想，“由于市场费用的存在，所以才会产生企业”^②。也就是说，并非是因有了企业而产生交易成本，而是因存在交易成本才产生企业。由于近代市场空间与制度上的分隔性，交易者（如外埠商人）了解价格信息、寻找客户与货源需要为之付出成本费用，询价议价、签约、监督履约同样也需要成本费用，在市场分工的基础上，中间商的效用恰表现在为交易、信息、资信担保、贮存和转运、货款清算所提供的服

① 其实即使在当今市场经济环境下，这也曾是一个引起诸多争议的问题，在上世纪 90 年代，曾有许多政府错误干预的事例，如对棉花、粮食中间商的取缔，导致了市场流通不畅的后果。

② 参见科斯论文《企业的性质》，载罗纳德·哈里·科斯著，盛洪、陈郁译校：《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

务及资金支持。商家（企业）的存在会给市场交易者带来成本，但殊不知他们存在本身恰是因应了市场交易成本的存在，是为了减少相关成本。两种相左的立论同样都建立在交易成本之上，但出发点不同，一是将交易成本视为结果，一是将交易成本视为原因，合理与否关键在于成本的比较，这种比较既有制度层面的，也有统计与计量分析方面的。对于受近代市场因素影响，处于转型中的传统商业形式给予何种评判，涉及制度的规范性评价问题。价值判断的依据在于这种交易制度是否处于由旧趋新的发展阶段，是否有利于国内商人的发展，能否使贸易受益并带来社会效益的增加。

中间商的存在是因为不同层级市场之间、不同行业之间的分隔，分隔不单是地域空间上的距离，更重要的还有市场交易层面上的隔膜。在不同的市场之间和不同的交易主体之间，需要有一个作为纽带的联系人，恰是分工的需要为中间代理商的存在提供了理由。中间商究竟是增加抑或降低交易成本，这是一个应针对当时市场环境具体分析的问题，要视当时市场的发展状况和交易条件而定，同时也要根据中间商的经营交易方式来判断。分析行栈经营及其交易制度的合理性，同样也须考虑当时市场的发育状况，进一步讲，行栈所具备的功能、担当的角色是否合乎市场分工的需要，关键在于其能否促进市场交易有效率地进行。

第二，行栈商与交易制度的关系。

探讨行栈的市场职能及其演变，分析行栈与外商及买办的关系、行栈与客帮的关系、行栈与其他商人的关系，目的在于认识行栈商与近代交易制度的关系。

任何一个占主流地位的商业组织及其交易方式，都会有一组与之对应的交易关系，以及与之对应的交易制度，交易制度构成了商业贸易体系的基础，交易关系及其规制蕴涵于其中，商品贸易流通只是其外在的表象，一组组贸易统计数字不过是交易关系和交易活动的反映。交易制度的内容由商人（商家、厂家）经营方式、经营业态、交易模式、商人间交易关系等要素构成，并由与之对应的习惯、规则、规约加以规制，形成对相关交易者及其活动的制约。在宏观上，交易制度的演变以市场的整体变迁为背景，在微观层面上则源自上述要素的变化。

行栈作为国内市场重要的商业组织和商人资本，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各

种交易关系，对应着一系列有着丰富内涵的交易制度。交易制度的内容分别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中得到体现，并因交易对象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模式：对外贸易存在着洋行——买办——行栈、洋行——行栈两种并存而又竞争的交易模式，行栈背后联系着众多的内地商人，行栈既接受外商的委托，又接受华商委托，他们是双重身份的代理人，同时自身往往也是其他商业交易的委托人。作为独立商人，行栈商与外商之间不仅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而且도存在着竞争关系。国内贸易则存在着以行栈为纽带的行栈——客帮、行栈——厂商、行栈——本埠商家三种基本的交易模式，三者构成了近代市场交易的重要内容。行栈商贸活动经由国内、国外两种途径融入市场体系之中，使委托代理等交易方式成为普遍的交易制度，而行栈商之间的竞争，他们与客帮、外商以及其他商人间的博弈关系，则成为交易制度形成的机制。通过两个市场的行栈活动可以观察近代交易制度是如何运行的，并进而认识近代商业贸易的发展状况和变迁特点。

第三，行栈与传统商业的关系。

按一般通行的看法，行栈即传统牙行，它所代表的商人群体、商业组织及交易制度，至少在形式上与牙行并无二致，它的存在不单增加了交易成本，且带有落后保守性，因而阻碍着市场流通的发展，亦不能成为市场经济向资本主义转型的动力或积极因素。这种看法由来已久，由于忽略了商业组织和交易制度演变所带来的变化，导致若干认识判断上的歧误。

行栈交易模式与经营方式并非在开埠通商后凭空产生，而是与传统商业有着渊源关系。事实上，近代行栈的部分职能与明清时代的牙行确实有着极为相似相近之处，有些行栈类型的前身即是牙行，而国内商人早已熟知与之相关的交易方式——这也是行栈制度能为市场广泛接受的原因之一。既然牙行与近代行栈在渊源、形式上有着诸多相似之处甚或一致性，那么，何以不沿用牙行这一传统商业组织的名称、概念来表述界定近代行栈呢？答案在于二者属于不同的商业历史范畴——行栈是开埠通商后市场变迁因素与传统商业交互影响的产物，牙行则是纯粹传统经济的产物。近代行栈蕴涵着一系列的蜕变和演化，经营层次和组织化程度要远高于传统牙行，通常无法用牙行的概念来准确定位近代代理商——行栈及其交易制度的内涵和外延，牙行一词显然不能涵盖近代行栈的演变和形态变化。基于近代中间商与交易制度的

演变，行栈与牙行的差别突出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经营上的差别。行栈概念的内涵外延与牙行有很大差别，牙行业态比较单一，主要集中于初级市场，最初以代理说合为基本特征，后来虽衍生出代理买卖，甚至也曾出现过向自营的变化，但这仅属于局部个别的现象，并非主流；而行栈则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它以代理交易为基本特征，但在发展的链条上，有着多种多样的形式和业态，既有代理为主者，也有代理与自营兼备者，更有以自营为主甚至完全过渡为自营批发的商行。尽管自清代起就有牙行经营转型的事例，但是变化的诱因不同，行栈在近代的变化受开埠通商和工业化的推动，更带有内在性、连续性和普遍性的特点。行栈经营是开放的，可以向现代工商业转型；而牙行则多半自划畛域，局限于既定的行业、地域圈子内。可以说，在概念的外延上，行栈要远远大于牙行，传统牙行的概念无法覆盖近代行栈的内容。

其二，与国家控制的关系。牙行为领帖开行，对所在行业的交易具有一定的专营性和垄断性；行栈则具有更大程度的开放性和自由性，相对于政府控制而言，许多行栈属于“无帖开行”的“私开”性质，行业经营的限制较少。有些行栈尽管属于“领帖开行”，但经营性质实际并非牙行，而是代理或自营性质的商行。一定程度上，牙行以国家控制市场的意图为依归，而行栈则以市场的需要为依归。牙行经营虽然也与市场需要相关联，但在一些地区行业，很大程度上已蜕变为政府管理市场、征收捐税的工具。

新制度与旧制度、旧体系存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在新的市场环境中，旧制度会以变异的形态长期存在于市场体系之中，它能否顺应新的市场需要，并与新制度产生积极的互动，端在于自身能否吸取新的因素，向新的方向和形态演化转型。就中间商与交易制度而言，通过行栈制度的发展更新，传统交易制度获得了进入近代的途径，从这一意义上说，行栈也是传统商业制度向现代制度过渡的一条纽带，这一点与行栈的功能及其自身对于市场变迁的适应有关。

从历史的连续性看，市场现代化的进程离不开其母体，离不开传统赋予的资源。基于牙行、行栈所发生的蜕变和转型，市场主体在演变的过程中衍生出形形色色的过渡形态，从传统旧式牙行到近代商行性质的行栈，有一个长长的不间断的发展链条，从最原始的形态到初具现代性的商业组织，都存

在于这一历史发展链条之中。蜕变转型赋予行栈商“一体两面”性——一面是传统性，一面是现代性；一面是传统牙行，一面是近代商行。二者之间没有断然分开的鸿沟，在若干方面具有传承性和同一性。

第四，关于中外贸易的两种叙事。

关于近代中外贸易及华商与外商的关系，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叙事和解读，二者的立脚点、叙事框架截然不同，认识和立论自然也旨趣各异，这样的分歧影响着对于近代市场贸易和交易制度演变的认识。

买办的叙事框架

近代西方世界对中国交易制度的认识习惯于从切近自身的事物（如洋行、买办）开始，将视野集中于与之相关的特定历史现象，而对超出这一视域的事物往往不予重视。后来的研究者自觉或不自觉地继承了这种观察的传统，一方面对中外贸易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更新，另一方面对原先忽视的交易主体依旧漠然视之，忽略华商在其中的地位和意义。尤其在近代中外贸易与经济交往关系上，研究者的注意力一向集中在买办身上，关心的只是与买办制度相关的人和事，对一些有着双重身份的商人，更多地是从他们的买办身份上去研究和给以说明，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其身份的另一面。

买办的“故事”迄今仍是主流的叙事，哪怕观点相左，评判悬隔，但就本质而言，实际仍是在同一叙事框架之下的争论，隐含的前提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在争论者心目中，买办是东西方之间或中外之间关系的唯一纽带，是独一无二的中间人，是凌驾一切之上的联系桥梁。在这种叙事框架下，典型的话语是“没有买办，既不能买也不能卖”，因此，买办作为“中西方的桥梁”，作为制度性的交易中介者具有了某种“唯一性”。

然而，这样的观察和认识方式极易走上以偏概全的歧路。其实，买办人数、关系网络及交易能力与同期对外贸易的交易总量并不相称，许多中外贸易往来绕过了买办，有大量交易实际并无买办参与。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买办在中外贸易中的活动渐已显露衰象，交易活动从若干商业贸易领域退出，这一衰变现象若单从买办自身和洋行经营方面解释，尚不足以说明其发生的全部原因。于是便产生了这样一些问题，即：究竟还有哪种市场力量在中间发生作用，在对外贸易中本国独立商人（代理商）担当着怎样的角色，何种替代因素导致制度发生变化。

行栈的叙事框架

在中外贸易的历史进程中，行栈代表着与买办不同的另一种经营交易模式，一种不同的发展路径，而且与买办模式处于一种并立竞争状态。如果说“买办充当了中国和西方之间的桥梁”^①，那么行栈商同样也是中国与外国商业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只不过行栈不像买办那样受到国内外学术界重视，因而没能成为广为研究的对象。

关于行栈的认识由若干要项构成：行栈是开埠通商后最早参与对外贸易、且与外商直接交易的商家，也是后来与外商交易的主要中间代理商；行栈作为独立商人与外商交易有两种途径：通过通事直接交易、通过买办间接交易；直接交易由行栈自身的实力所决定，是近代华商对外贸易的主要交易方式和发展趋势，沿着这一方向出现了外贸商行；买办、行栈虽然同为中外贸易的居间人，但是买办是外商利益的代理人，而行栈则是内地商人的代理人，因而也是内地华商参与贸易、联系外商的主要纽带和桥梁，在进出口贸易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行栈与买办两种制度存在着转化竞争的关系，随着各方面市场条件的变化，行栈商逐步在若干领域取代了买办，成为买办势力衰落后的替代因素。

曾经风靡一时的“现代化理论”、欧美学者所乐于采用的“商业革命”概念、日本学者及部分国内学者所强调的“旧秩序崩坏”说，由于忽视了传统市场因素的生命力，因而都不足以说明传统商业组织和制度在近代市场经济中的变迁。三种理论认识要么忽略了传统商业因素在近代市场变迁中的地位和作用，要么将传统因素视为日趋崩坏制度的残余，因而在其理论体现内只是分析的“冗余”而已。

从资本积累、经营方式、资本扩张与转型等层面上看，行栈及其交易制度的演变又是中国资本主义和经济近代化的一种发展路径，与传统经济自身发生的嬗变相比，与行栈所引发的商业变化相比，或许某些论著津津乐道的所谓“商业革命”根本算不上什么，因为就经济制度影响的广度、深度而言，行栈在交易制度上引发的变革要深刻得多。因此，行栈的意义必须从更广的视野去认识，这将引导我们从更深的层面去理解传统制度的近代转型，

① 郝延平：《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东西间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序言。

对相关变迁给予本土视角的关注，并做出真正“本土化”的解释，而非“他者化”的言说。

六、资料与方法

中间商（行栈）在近代市场贸易中承担的多重角色和职能作用，他们在近代交易制度中的地位，一直未能在经济史中得到应有的反映和重视，与之相关的历史文献记载也缺乏系统发掘和整理，后人对文献的解读和认知往往存在诸多歧误和片面性。由于中间商（行栈）经营交易活动涉及的时空范围广，交易制度的形成演变情况复杂，单凭业已出版的文献资料难以完整复原中间商与近代交易制度的面貌，因此拓宽文献资料来源，广泛发掘利用第一手的中外调查资料和档案文献，便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研究所使用的文献资料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文献年代对应于两个时期。

清末、民国初期的资料，主要利用了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亚洲历史资料中心的档案和国内已刊调查文献。档案包括藏于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的东亚同文会、驻华领事馆以及日本在华官私调查机构所编的各种经济调查资料，尤以对各地市场、商业组织、商业贸易和商事习惯的调查为主要部分。这些调查除少部分已刊行外（如1907—1908年刊印的《清国事情》《支那经济全书》，1917—1918年刊印的《支那省别全志》等），更大部分则是未刊印的调查稿本或誊抄本。其中内容最丰富的为东亚同文会的有关调查。1907年，东亚同文会曾制定了一项详尽的对华经济调查三年计划，计划分东西四线、南北四路，组织300人，对66处城市地方进行三期调查，调查计划所需工作日总计达18000天。作为三年计划案的一部分，1907年7—9月间，东亚同文会共组织了13支调查队，赴中国各地从事经济调查，这是1902—1906年历次调查的延续，也是在《支那经济全书》出版之后的又一次大规模调查。调查资料整理汇总后，于1911年报送给日本外务省。调查报告书计有沅贵线、口外喇嘛庙线、长江线、楚粤线、豫晋线、晋蒙线、津浦线、北京队、鄂蜀线、上海队、赣闽粤线、河南湖广线、辽宁沿岸线，共计81册。调查内容涉及物质生活、农业、工业、商业、交通等各个方面，其中尤以商业贸易方面最为翔实，包括市场贸易、重要商品、商人、商业组织、商业习惯、金融等内容。但是，有部分档案由于原稿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识，给